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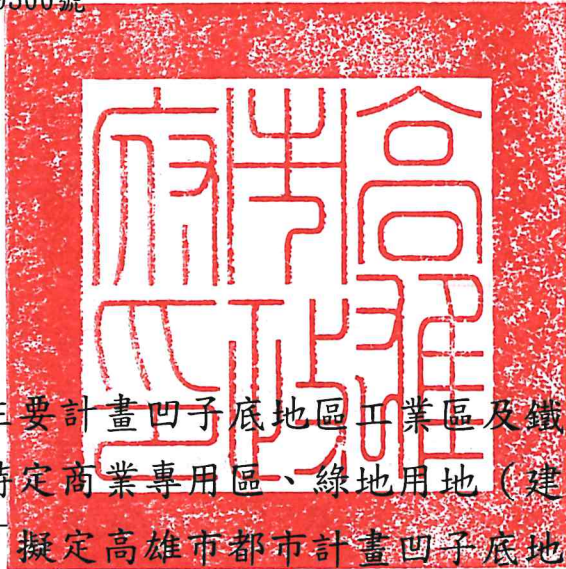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1159300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工業區及鐵路用地為特定住宅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綠地用地（建台水泥原廠區變更）案」暨「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建台水泥原廠區變更）案」恢復原分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告公開徵求意見30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十天，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 三、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前，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意見期間，應舉辦座談會，將公告徵求意見之日期及地點連同舉行座談會日

期、地點刊登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民國108年4月15日至108年5月17日。

二、公告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左營區公所公告欄。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ksnew/index.jsp> → 「都市計畫專區」 → 「都市計畫公告」 → 「都市計畫公告類別」選擇「公告公開徵求意見」 → 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座談會時間及地點：本市左營區公所5樓會議室，民國108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四、公告書圖：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書件及檢討範圍示意圖各1份。

五、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市長韓國瑜出國

副市長李四川代行